

附件 4

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

一、绩效目标

按照集群集聚发展思路，突出农产品加工业和全产业链开发布局，支持主导产业突出、集群集聚明显、产业带动显著、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发展，加速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，打造农产品加工业高地，推动一二三产有机融合，带动农民致富增收，加快推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，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助力。

二、实施条件

依据省委 1 号文件精神，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，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农产品加工集群集聚发展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重点扶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（农产品加工型）重点龙头企业（含其控股比例 50% 以上的园区内涉农项目子公司），在资质有效期内享受政策；示范园区内省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按因素法分配到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根

据省里项目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。

五、补助内容

（一）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转化提升项目。对 2021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加工转化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、现代仓储物流建设等项目予以补助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。对 2021 年度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孵化实验机构等建设项目予以补助。

（三）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助。对 2021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收购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等方面的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予以补助。

（四）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项目。对 2021 年度企业建设的种养殖基地，在扩大种养殖基地规模、规模化土地流转、新品种引进推广等项目予以补助。

（五）“一村一品”提档升级奖补项目。对 2021 年度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提档升级、差异化发展特色产业等项目予以补助。

项目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补助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年度内不能重复获得同类财政补助。

六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有关县、市农业部门根据本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，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，方案中要明确农

业和财政部门职责，自主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、补助方式、补助标准和项目管理、项目审核验收的方式方法等内容。各地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，按照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有关县、市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，完善项目申报、审核、评审等工作程序，严格把握标准，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、社会公示、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。各地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。

（三）兑付资金。有关县、市在项目结束后，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出具正式审计报告，并根据审计报告结论兑付补助资金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评估。有关县、市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，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报告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（五）总结。在 2021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各地农业、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、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，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联系人：

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卓威 13630596867